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14
	六、磋商与评审	14
	七、成交结果	16
	八、授予合同	17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5
	一、磋商响应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5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0
	五、磋商承诺函	61
	六、资格证明文件	62
	七、类似项目业绩	69
	八、项目管理机构	70
	九、技术部分	72
	十、其他资料	73
	十一、企业声明函	7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15109.96元

最高限价：1115109.9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41-1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115109.96	1115109.9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6台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工期：90日历天（其中设备供货周期50天，安装周期40天）。

(3)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4) 质保期（含免费维保）：2年；主要零部件为5年。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B级以上资质。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3.1项资质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1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6 室

联系人：高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邮箱：zygcglzbcg@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 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180
1.3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6 室 联系人：高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邮箱：zygcglzbcg@163.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
3.1	采购预算：1115109.96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115109.96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 6 台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工期：90 日历天（其中设备供货周期 50 天，安装周期 40 天）。
3.5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3.6	质保期（含免费维保）：2 年；主要零部件为 5 年。
3.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

	<p>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p> <p>3、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B级以上资质。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第2项资质要求。</p> <p>4、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p> <p>6、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115109.96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8)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或 B 级以上资质。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电梯制造商资质要求。</p> <p>(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 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36.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进行收取。
36.3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 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款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97%, 剩余 3%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p>
36.4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5	<p>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完毕, 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银行保函等任意一种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价的 5%</p>
36.6	<p>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6 室</p> <p>联系人: 高老师、刘老师</p> <p>联系方式: 0371-56788119</p> <p>邮箱: zygclzbcg@163.com</p>
36.7	<p>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梯。</p>
36.8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b></p>
36.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工程量清单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

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七、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报价部分评分：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45 分 综合部分评分：25 分
投标报价 部分 (30 分)	<p>(1)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核对，发现恶意投标者按无效标处理；</p> <p>(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p> <p>价格扣除：</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b>3%</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技术部分 (45 分)	满足采购货物的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中技术性能及要求均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5 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
	<p>产品先进性（5分）</p> <p>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的性能、市场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所投产品性能好、市场竞争力大、技术先进的得5分；所投产品性能较好、市场竞争力一般、技术较先进的得3分；所投产品性能一般、市场竞争力差、技术保守的得1分。</p>
	<p>供货方案（8分）</p> <p>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详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电梯的包装与运输方案、随机文件齐全合理，有明确科学的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并且质量、完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得8分；</p> <p>（2）电梯的包装与运输方案、随机文件齐全，有明确的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并且质量、完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得5分；</p> <p>（3）电梯的包装与运输方案、随机文件不齐全，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不明确，质量、完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叙述不详尽得2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p>电梯安装施工方案（8分）</p> <p>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详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电梯主要安装用工具和测试设备齐全，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可靠，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8分；</p> <p>（2）电梯主要安装用工具和测试设备齐全，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叙述清楚、合理，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可行性较强、措施较为合理得5分；</p> <p>（3）电梯主要安装用工具和测试设备不齐全，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叙述不清楚、不合理，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不强、措施不合理得2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p>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7分）</p>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p> <p>（1）电梯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合理、科学、详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得7分；</p> <p>（2）电梯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合理、科学、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3）电梯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不合理、不详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差得1分；</p>

	(4) 不提供, 得 0 分。	
	<p>培训方案 (7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7 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 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得 4 分;</p> <p>(3)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有部分缺项,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 得 1 分;</p> <p>(4) 不提供, 得 0 分。</p>	
	<p>突发应急方案 (5 分)</p> <p>对突发情况或者不可预见因素的分析, 并说明相关的解决或应对方案。电梯困人应急预案、突发停电应急预案、发生火灾时应急预案、发生浸水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服务预案,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综合部分 (25 分)</p>	<p>企业业绩 (9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 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需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供货发票、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9 分)</p>	<p>保证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3 分, 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进行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非常具体详细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具体详细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除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外, 其他额外的有价值服务内容或实质性优惠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非常具体详细的得 3 分, 承诺具体详细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7 分)</p>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含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内容详细、能为采购人考虑的得 7 分, 内容一般、能体现出为采购人考虑的得 4 分, 内容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参考）

### 一、协议书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采购安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甲方以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向乙方购买\_\_\_\_\_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现场保管、安装、调试、机械设备工具费、验收、质保维护（含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保养、日常保养、定期检查）、零配件费用、质保期内年检费和限速器校验费、税费、人力成本、水电费、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具体金额详见电梯采购合同及安装合同。

2、设备供货周期：\_\_\_\_\_。

3、安装周期：\_\_\_\_\_。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电汇、银行保函等任意一种形式，中标合同价款的5%，项目验收完毕，无质量问题30天内无息退还。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97%，剩余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详见合同尾部。

7、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售后服务、其他、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
- (4) 投标文件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 (8) 现行国家和郑州市有关的法规和规定；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8、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0、协议书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对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 购 方：（盖章）

供 货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纳税人登记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登记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二、设备采购

2.1 电梯设备满足的技术及功能要求：

2.1.1 乙方供应的电梯设备（部件）必须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

2.1.2 技术要求、功能配备等在招标文件基础上，执行甲方最终确认的技术规格需根据基础条件，提供最优产品规格。

2.1.3 技术资料的提供：电梯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一套，在发货时由乙方提供给甲方。

2.1.4 乙方须提供进口配件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海运单、产地证明、装箱单等），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件。

2.1.5 乙方交付的设备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技术性能对照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条款相一致。

2.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2 包装与运输

2.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包装费用包含在货物价款中，不另计费。

2.2.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2.2.3 每一包装箱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主合同号、到站、货物名称、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等信息。

2.2.4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地点为协议书中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价格形式

2.3.1 本合同采购价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如甲方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发生变化除外，合同价格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4 质量与检验

2.4.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

文件的要求。

2.4.2 设备到货后，甲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对设备初步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与合同不符时，甲方应于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于 72 小时内退换补货完毕。

2.4.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4.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任意一笔对乙方的支付款项中扣除。

## 2.5 备品备件

2.5.1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设备供应的备品备件。

2.5.2 乙方应提供电梯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明细表和价格优惠率。

## 2.5.3 特殊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以装箱单为准，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6 供货方式、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2.6.1 供货方式：由乙方将设备直接送至甲方工程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码放整齐，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后转交乙方安装单位负责保管，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连续超过十五（15）天的，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货后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分别在验收单上签字。

2.6.2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之前（具体日期甲方书面通知）。

2.6.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7 验收及保管

2.7.1 电梯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组织相关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清点、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第二条“电梯设备满足的技术及功能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由各方签字认可的验收单。如验收中出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部件破损、丢失等情况时，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并经甲乙双方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因此导致甲方电梯无法正常安装时，由此造成的甲方及乙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应约定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

2.7.2 以下一整套中文书写的技术文件将妥善包装并随设备一同发运，文件不全或与或非该批次设备技术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7.2.1 文件目录；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进口部件报关单（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件）；

2.7.2.2 机房井道布置图；

2.7.2.3 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电梯电气接线图；

2.7.2.4 门锁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形式报告试验副本；钢丝绳和链条等设施器材的证书副本；

2.7.2.5 主要部件的计算说明书（包括悬挂部件的特性、曳引能力及比压、限速器的主要特性、轨道尺寸选择、液压缓冲器的尺寸确定）；

2.7.2.6 电梯部件安装图；安装、调试说明书；

2.7.2.7 使用维护说明书；

2.7.2.8 备品备件目录；

2.7.2.9 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2.7.3 最终验收：本合同电梯为交钥匙工程，最终的验收以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得到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2.7.4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7.5 成品及半成品保管：电梯设备在运输至交货地点卸货前的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发生丢失、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且不得因此影响电梯设备的正常安装，否则由乙方按照延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 2.8 安装要求

2.8.1 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由乙方进行，授权其它单位安装和维保时应承担连带责任。

2.8.2 甲方加装电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同意，乙方协助加装。出现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2.8.3 电梯设备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以及因保管不当而影响正常安装，由乙方负责。

2.8.4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将派工程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前往工地现场，

做好电梯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随时前往工地现场进行服务。

## 2.9 产品质量保证

2.9.1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认可的井道土建图纸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技术及主要功能要求，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9.2 本合同的电梯制造及安装规范标准：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9.3 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制造质量，并对安装质量承担共同责任。电梯设备在甲方正常的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政府相关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最迟不超过发货之日起 15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 2.10 保修

2.10.1 在上述第 2.9.3 款规定的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做维修和日常保养。质保期过后，由甲方决定是否与乙方另行签订维保合同，费用另行协商。

2.10.2 在质保期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都由乙方解决，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乙方应无条件使电梯保持正常运行，不能因为任何原因影响用户的使用。质保期内电梯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时，若乙方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时，甲方或电梯使用方有权委托任何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涉及的全部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标准存在高于乙方定价标准的可能性，但须符合市场行情，乙方对此知晓并认可。需排除以下情况：未经乙方认可或授权的安装公司安装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未经乙方认可或授权的维修公司维修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未经乙方认可而在设备上加装物件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人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2.10.3 质保期内电梯设备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或电梯设备使用方通知时间起 60 分钟，乙方仍未响应或逾期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甲方或电梯使用方有权委托任何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涉及的全部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0.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电梯终身维护（过质保期后有偿维护）。

## 2.11 违约责任

2.11.1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 3‰ 支付逾期违约金，依次累加，但逾期违约金总额

最高不能超过本合同货物总值的 10%。乙方延期交货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延期部分设备合同总价款（含税价）20%的违约金。

2.11.2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责任负责。不可抗力包括指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包括人力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人力不能抗拒的社会事件、不能抗拒的国家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50 年不遇的自然及人为事件等。

2.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公开发布的公告、文件或当地商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2.12 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2.1 电梯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执行现行相关的国际、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

2.12.2 乙方交付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在招标文件基础上，执行甲方最终确认的技术规格。

2.12.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三、设备安装

### 3.1 安装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_\_\_\_\_台电梯。

电梯安装若有预埋预留部分则由土建单位提供预埋件并负责预埋，乙方现场指导预埋预留，使其完全符合设计、施工之要求，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 3.2 安装费用

安装费用（含税）总计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税率：\_\_\_\_%。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费、特殊工具费、税费、调试费、水电费、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的一切工作费用，甲方不再就此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发生变化除外，合同价格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3.3 安装期

安装期为设备安装周期：\_\_\_\_\_，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取得合格检测报告、办理完电梯使用合格证之日止。电梯到货后【15】日内，乙方给甲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表。

### 3.4 甲方责任

3.4.1 提供工作面。

3.4.2 提供施工用电电源及电梯安装期间的水电供应，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5 乙方责任

3.5.1 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六套：

电梯安装施工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零部件目录；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3.5.2 安装及验收

本合同规定的电梯及扶梯，由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在安装前，负责派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负责开箱清件，若发现零部件缺损，负责联系补齐。负责电梯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及货到现场的卸货。并乙方自行组织脚手架材料及搭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出席甲方及监理、总包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的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向甲方出具产品安装质量合格证。产品

自检合格后，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验收。

乙方负责电梯电源箱（双电源箱）至电梯控制柜（箱）间的电缆、线槽的敷设（有机房电梯电源箱（双电源箱）须由甲方提供至电梯机房内，无机房电源须由甲方提供至顶层电梯井道内），电源接线及调试；负责电梯和设备及井道的接地。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工地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安全用电（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水电源，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水电费，电梯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的临时电缆由乙方自行考虑），如违反国家规定或甲方制订的安全用电操作规程，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并包赔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电梯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施工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由乙方负责报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甲方使用。

### 3.5.3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乙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②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③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乙方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2) 试验和校验内容

①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②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③噪音测试。④平层准确度。⑤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⑦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3)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①限速器动作性能。②缓冲器动作性能。③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④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⑤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4) 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①锁紧装置。②电气安全装置。③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措施。④制动系统。

⑤报警装置。⑥通信装置。

(5)甲方及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 3.6 质保期

电梯设备在甲方正常的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政府相关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最迟不超过发货至日起 15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电梯维保标准和次数，免费提供电梯保养维护服务。

### 3.7 人员培训

3.7.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7.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3.8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乙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供给甲方。

### 3.9 违约条款

3.9.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造成损失，按责任进行赔偿。

3.9.2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工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安装费 3% 的违约金，依次累加，但逾期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能超过安装合同总价的 10%。乙方逾期安装调试完毕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延期部分安装合同总价款（含税价）20%的违约金。

3.9.3 因非乙方原因，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按实际工程进度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 3.10 不可抗力

3.10.1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责任负责。不可抗力包括指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包括人力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人力不能抗拒的社会事件、不能抗拒的国家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50 年不遇的自然及人为事件等。

3.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公开发布的公告、文件或当地商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四、售后服务承诺

4.1 乙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电梯每年 12 次执行专业的预防性维修保养服务(超出保修期后为有偿服务),包括每年一次的年终大检,通过有计划的保养,调整以及更换已磨损的零部件来预防故障的发生而引起的停梯,在保养过程中提前排除可能出现的故障,使电梯在最佳的状态下运行,保证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

4.2 在质保期内,如电梯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接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服务故障排除后,维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索要维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对甲方不满意的服务人员及时更换。

4.3 特别承诺:在质保期内,电梯困人故障救援到达时间为 30 分钟、故障停机率不超过 5%、大修周期和延寿年数不少于 10 年。

## 五、其他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人民币 5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 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大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进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同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 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全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郑州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

实责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权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上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六、必须保证楼内建筑材料摆放整齐，每日施工结束后 20 分钟内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否则每发现一处扣除工程款 500 元；楼外垃圾必须做好防护，达到现有的环保要求，否则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七、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九、 联系人：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的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式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范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每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000.00元~100000.00元的违约金。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法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

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 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 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 实施全面责任, 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行案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 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 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徐泾镇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 要积极地贯彻执行, 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 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 可提出申述, 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 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3、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及任何往来函件, 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 书面形式可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合同代表签收, 以电子文档为载体的, 该等文档进入本合同约定网址或 EMAIL/MSN 账户, 视为送达。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承包人电子邮箱:

发包人电子邮箱: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需求

#### 1.1 说明

1.1.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1.3 每部电梯应有齐备的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合格证，每部电梯应有标准的安全装置。

1.1.4 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与参数，以本章为准。

#### 1.2 标准和规范

产品制造和验收的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7588-2003、BG/T10058-2009、GB10060-2011、GB50310-2002 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1997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18775-2009	《电梯维修规范》
GBT30560-201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DB33728-2009	《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JGT5072.1-1996	《电梯 T 型导轨》

其他电梯安装及维修现行规范符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对电梯制作、安装、验

收等方面的地方法规的要求。所有电梯配置均应满足同其材质、功能相关的国家标准。

以上标准若有变更，以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执行前须经招标人认可。

以上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尺寸，以供货厂商最后实测为准。

## 二、电梯功能设置

### 1 基本功能

#### 1.1 全集选自动控制运行功能

#### 1.2 摄像头视频接口

#### 1.3 轿厢警铃、警示灯

#### 1.4 火灾管制运行

#### 1.5 自动预定基站停靠

#### 1.6 基站门锁

#### 1.7 五方对讲系统（不含监控室到机房的线缆）

### 2 乘客舒适性功能

#### 2.1 自动再平层运行

#### 2.2 呼叫登记显示灯

#### 2.3 超载警告且不起动

#### 2.4 相向运行方向指示

#### 2.5 轿厢运行指示

#### 2.6 轿厢到站钟

#### 2.7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 2.8 提前开门

#### 2.9 光幕门保护

#### 2.10 轿厢内照明和风扇自动启停

#### 2.11 满载直使运行

#### 2.12 防捣乱功能“不超过最多内呼”

#### 2.13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取消剩余内呼”

#### 2.14 防捣乱功能“最后停层取消内呼”

#### 2.15 防捣乱功能“反向召唤自动消除”

#### 2.16 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 3 安全功能

3.1 消防员操作运行（仅消防功能梯）

3.2 电梯检修运行功能

3.3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3.4 超载保护

3.5 电动机过载保护

3.6 轿厢应急照明

3.7 电源缺相故障检测

3.8 超载指示及报警

3.9 轿厢自动承重装载

3.10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3.11 开关门故障自动检测操作

3.12 超速保护

3.13 断电保护

3.14 接触器故障检测

不限于以上标准配置

### 三、随电梯的技术文件

1 文件目录；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

2 机房井道布置图；

3 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电梯电气接线图；

4 门锁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形式报告试验副本；钢丝绳和链条等设施的证书副本；

5 主要部件的计算说明书（包括悬挂部件的特性、曳引能力及比压、限速器的主要特性、轨道尺寸选择、缓冲器的尺寸确定）；

6 电梯部件安装图；安装、调试说明书；

7 使用维护说明书；

8 备品备件目录；

9 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Excel 另附)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

工程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10700100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电梯名称：东厅1号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3层2站2门）无机房 2. 额定载重：1000kg 3. 额定速度：1.00m/s 4. 控制方式：集选 5. 电梯井尺寸：宽2500*深2250，底坑1.6米，1层6米，2层4.1米，顶层净高4-4.7米。 6. 层门材质：全花放不锈钢，门宽1100mm 7. 拆除原电梯井内电梯及所有配件 8. 综合考虑垃圾清运及处理； 9. 包含电梯整理清洁、试运行、调试等后期维护工作； 9.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规范及图纸。	部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		标段：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010701002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电梯名称：东厅 2、3号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5层5站5门）有机房 2. 额定载重：1000 kg 3. 额定速度：1.00 m/s 4. 控制方式：集选 5. 电梯井尺寸：宽2200*深2100，底坑1.6米，1层6米，2层4.2米，3层3.4米，四层3.4米，顶层净高4.34米。 6. 层门材质：全花纹不锈钢，门宽1100mm 7. 拆除原电梯井内电梯及所有配件 8. 综合考虑垃圾清运及处理 9. 包含电梯整理清洁、试运行、调试等后期维护工作； 9.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规范及图纸。	部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      标段：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30107001003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电梯名称：西厅1号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3层2站2门）无机房 2. 额定载重：1000kg 3. 额定速度：1.00m/s 4. 控制方式：集选 5. 电梯井尺寸：宽2500*深2250，底坑1.6米，1层6米，2层4.1米，顶层净高3.9-4.65米。 6. 层门材质：全花纹不锈钢，门宽1100mm 7. 拆除原电梯井内电梯及所有配件 8. 综合考虑垃圾清运及处理 9. 包含电梯整理清洁、试运行、调试等后期维护工作 9.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规范及图纸。	部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
标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4	03010701004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1. 电梯名称: 西厅 2、3号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4层4站4门)有机房 2. 额定载重: 1000 kg 3. 额定速度: 1.00 m/s 4. 控制方式: 集选 5. 电梯井尺寸: 宽2200*深2100, 底坑1.6米, 1层6米, 2层4.2米, 3层4米, 顶层净高4.5米。 6. 层门材质: 全花紋个锈钢, 门宽1100mm 7. 拆除原电梯井内电梯及所有配件 8. 综合考虑垃圾清运及处理; 9. 包含电梯整理清洁、试运行、调试等后期维护工作; 9.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规范及图纸。	部	2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 6 台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质保期（含免费维保）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政府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1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6.2 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或 B 级以上资质。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 6.1 项资质要求。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

（如项目负责人为建造师需同时提供无在建承诺）

8. 信誉信息良好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查询记录。

9.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供应商在本表后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需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供货发票、相关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技术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其他资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上	<b>100 万元 及以上</b>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b>20 人 及 以 上</b>	20 人 以 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上	<b>100 万元 及以上</b>	100 万元 以下	300 人 及 以 上	<b>20 人 及 以 上</b>	20 人 以 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上	<b>100 万元 及以上</b>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b>10 人 及 以 上</b>	10 人 以 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上	<b>100 万元 及以上</b>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b>10 人 及 以 上</b>	10 人 以 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 10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上	<b>100 万元 及以上</b>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b>10 人 及 以 上</b>	10 人 以 下				
软件 信息 技术 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上	<b>50 万 元及 以上</b>	5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b>10 人 及 以 上</b>	10 人 以 下				
房地 产开 发经 营	收入 2000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上	<b>100 万元 及以上</b>	100 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 及 以 上	<b>2000 万元 及 以 上</b>	2000 万元 以 下	
物 业 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上	<b>500 万元 及以上</b>	500 万元 以下	300 人 及 以 上	<b>100 人 及 以 上</b>	100 人 以 下	1000 万元 及 以 上	<b>500 万元 及 以 上</b>	500 万元 以 下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30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b>10 人 及 以 上</b>	10 人 以 下	8000 万元 及 以 上	<b>100 万元 及 以 上</b>	100 万元 以 下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b>10 人 及 以 上</b>	10 人 以 下				
---------------------	------------------	--	--	--	-------------------------	-----------------------------------	-------------------	--	--	--	--